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二号

灋西發掘報告

1955—1957年陝西長安縣灋西鄉考古發掘資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二号

灋西發掘報告

1955—1957年陝西長安縣灋西鄉考古發掘資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1962

內 容 提 要

1955—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陕西长安县灃河西岸发掘了客省庄和張家坡两个地点。客省庄遗址包括仰韶文化、“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西周和战国的遺存。其中“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流行于渭河流域的一种富有特征的文化。張家坡遗址主要是西周的。在客省庄和張家坡共发掘了一百八十多座西周墓和七十多座东周墓。在張家坡还发掘了四个西周車馬坑。

“灃西发掘报告”重点地报导了上述发掘工作收集的資料。全书分为五章：(一)1955—1957年灃西发掘概述；(二)客省庄居住遗址；(三)張家坡居住遗址；(四)張家坡和客省庄的两周墓葬；(五)張家坡的西周車馬坑。此外，有五个附录：(一)“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兽骨鉴定；(二)張家坡西周居住遗址陶瓷碎片的研究；(三)張家坡和客省庄的西周墓葬登記表；(四)客省庄的东周墓葬登記表；(五)器物插图、图版及說明頁数索引表。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十二号

灃西發掘報告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內)

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787×1092 1/16 16¹/₄ 印張

1963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精装1—1,000 平装1—600 統一书号：7068·182

定价：精装10.00元 平装7.90元

目 录

壹	1955—1957年澧西发掘概述	(1)
貳	客省庄居住遗址	(17)
一	客省庄村北的地层	(17)
	(一) 地层概述	(17)
	(二) 仰韶文化遗物	(18)
	(三) 西周文化遗物	(19)
	(四) 战国的遗迹和遗物	(27)
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	(43)
	(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遗存	(43)
	(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产工具	(49)
	(三)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生活用具	(55)
	(四) 装饰品和雕刻物	(67)
	(五) 宗教信仰遗物	(68)
	(六) 其它遗物	(68)
叁	张家坡居住遗址	(70)
一	地层概述	(70)
二	西周文化层的分析	(71)
三	西周居住遗存	(75)
四	生产工具和武器	(80)
五	生活用具	(94)
六	装饰品和雕刻物	(106)
七	车马器	(110)
八	宗教信仰遗物	(111)
九	其它器物	(112)
肆	张家坡和客省庄的两周墓葬	(113)
一	西周墓葬	(113)
	(一) 墓葬的分布和保存情形	(113)
	(二) 墓葬形制	(113)
	(三) 随葬器物	(118)

(四) 年代推斷·····	(129)
二 東周墓葬·····	(131)
(一) 東周墓的分布·····	(131)
(二) 墓葬形制·····	(131)
(三) 隨葬器物·····	(133)
(四) 墓葬的年代·····	(138)
(五) 客省庄第 140 号墓·····	(138)
伍 張家坡的西周車馬坑·····	(141)
一 車馬坑的形制·····	(141)
二 車子的結構·····	(143)
三 馬具和馬飾·····	(146)
四 車馬器物·····	(150)
附錄一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骨器鑑定·····	(156)
附錄二 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陶瓷碎片的研究·····	(161)
附錄三 張家坡和客省庄的西周墓葬登記表·····	(168)
附錄四 客省庄的東周墓葬登記表·····	(175)
附錄五 器物插圖、圖版及說明索引表·····	(178)
編后記·····	(188)

壹 1955—1957年澧西发掘概述

澧河沿岸(图一)是西周都城丰、镐的所在地,因而是全国性的重要考古地区之一。但在解放以前,这里做过的工作却很少,具有一定规模的调查和发掘是从解放以后才开始的。

1933年,在澧河沿岸开始作第一次考古调查的是前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由徐旭生领导。他在调查报告中提出了关于丰、镐位置的看法¹⁾。此后,直到1943年才又有第二次调查,调查者属于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这次调查的初步报告到1949年才发表²⁾。

解放后的工作是从1951年开始的。这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成立后的第二年,当时人力十分缺乏,但由于重视这个地区的工作,仍然投入了相当的力量。1951年调查的范围不大:河以东,只调查了斗门到丰镐村一段;河以西,只调查了客省庄到馮村一段,都在澧河中游。由于调查工作比较深入,有几个地点并经过了试掘,所以收集的資料较多³⁾。1953年,又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这次调查的范围较广,上溯到了澧河上游⁴⁾。1954年,在澧河东岸的普渡村发掘了几座西周墓葬⁵⁾,由于发现了穆王时代的“长由盃”及其它铜器而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特别注意。

1955年,我们开始了客省庄的发掘工作。从这以后,澧河沿岸的工作几乎每年都在继续,直到现在没有完全中止过。

1955年的工作从2月开始到10月结束。共发掘了4个地点,即澧河以西的客省庄村北和村西,馮村的村南,河以东的斗门村东。1956到1957年共发掘了4个季度,每个季度的发掘时间长短不等,总共约有12个月。发掘工地在张家坡村东。在这以前,陕西省文管会于1955年12月曾在同一地点作过短期的发掘,有很重要的收获⁶⁾。

这本报告只包括1955—1957年的工作。包括的发掘地点只有客省庄村北和村西、张

1) 徐炳昶、常惠:“陕西调查古迹报告”,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4卷6期。

2) 石璋如:“传说中周都的实地考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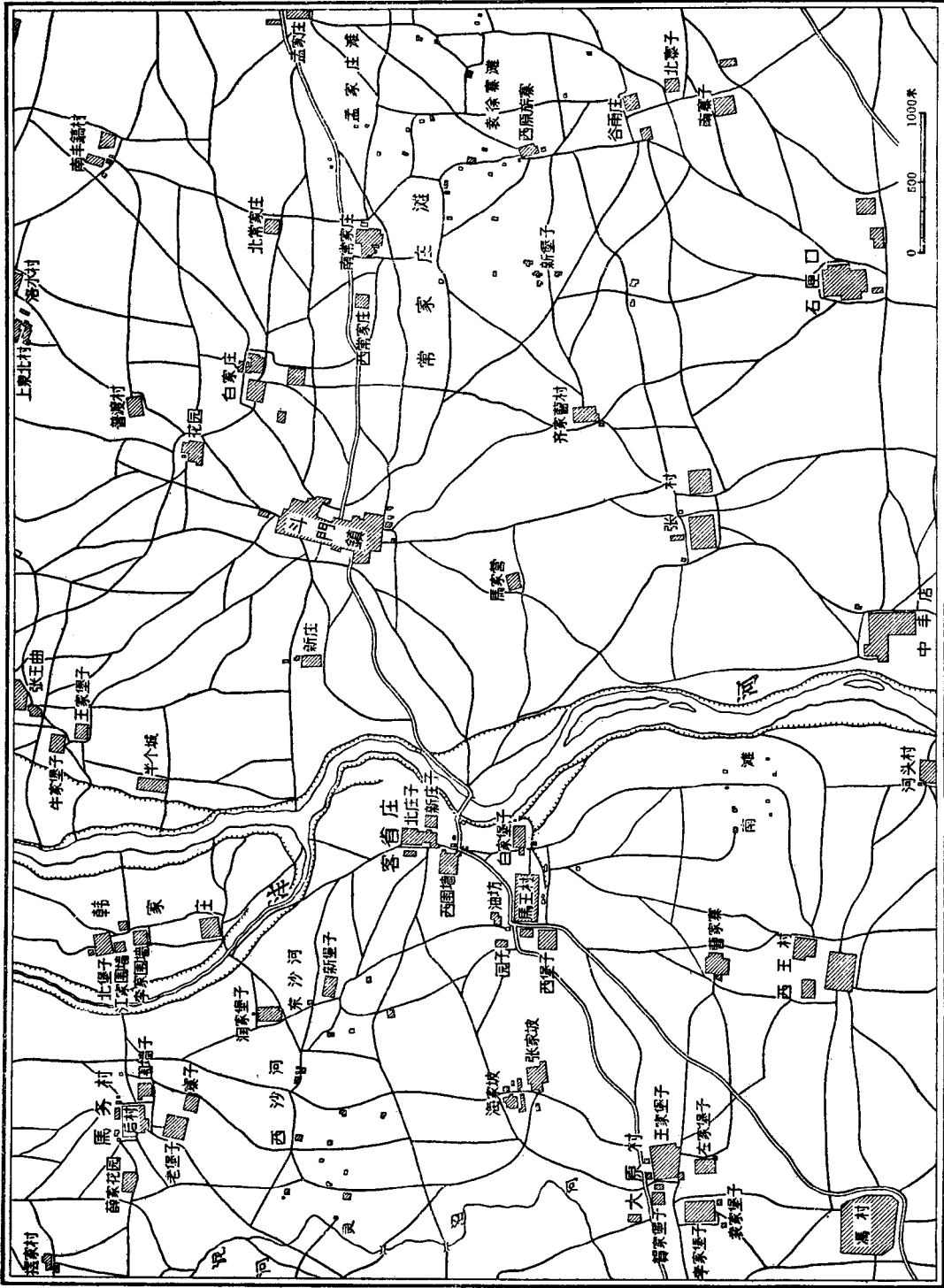
3) 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调查发掘团:“1951年春季陕西考古调查工作简报”,科学通报2卷9期。

4) 考古研究所陕西调查发掘队:“丰镐一带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创刊号。

5)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8册,1954年。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6)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3期。



圖一 禮河兩岸地形及客省庄和張家城的位置

家坡村东，资料的年代限于战国以前。

二

客省庄又名“开瑞庄”，在西安市西南，距现在的西安城二十余公里。村东紧靠着灃河，村南有西安通鄂县的公路。村原属长安县斗门区灃西乡，现属灃西人民公社。

客省庄的村北、村西、村南都有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1955年的发掘工作主要在村北，在村西只作了少量工作。

客省庄村北的发掘工地位于一片高地上，即“客省庄北堡子”（北庄子）的北边。这个地点距灃河西岸约有400余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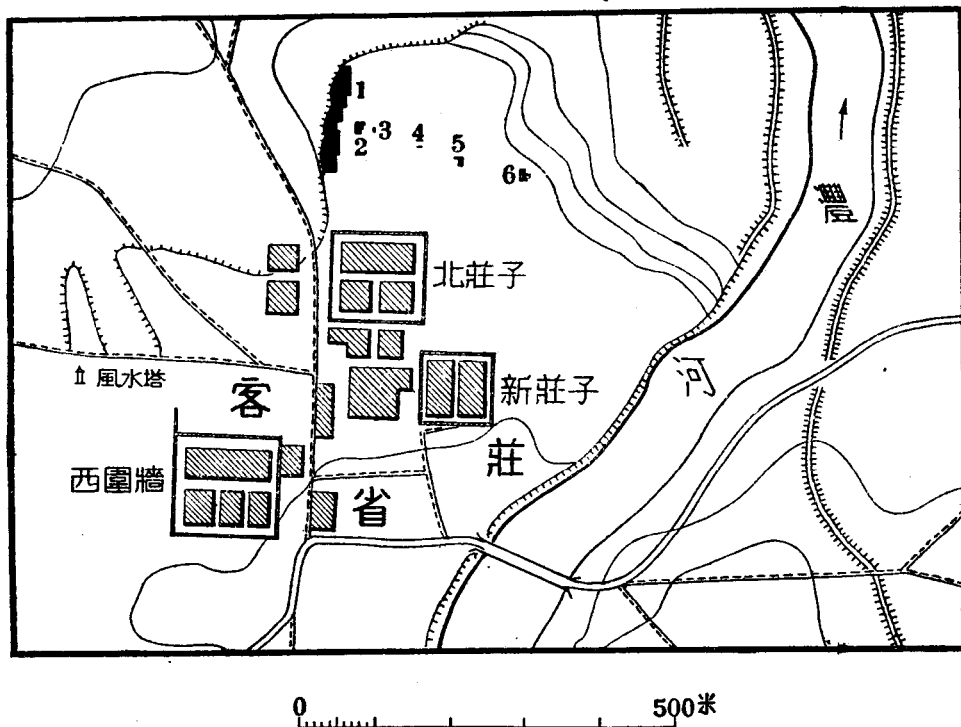
客省庄及其附近的地形大概是这样：沿灃河西岸，客省庄以北，地势低平，有很多旧河道和积沙。由客省庄往西南是一条沿河高地，俗称“郿鄂岭”。这条高地上是历代居住址和墓葬集中的地方，因而古代文化遗存非常丰富，尤其是西周的文化遗存特别丰富。客省庄及其西南的张家坡、冯村、大原村、西王村等几个靠近高地西北边缘的村庄的周围则是西周文化遗址最集中的地点。

在客省庄村子中心有一条通往咸阳的南北大路，这条大路穿过了村北的高地，在高地上开出了一条路沟。据客省庄的老农讲：在二十几年以前，这里还只是一条并不很宽的大路沟，二十几年来，由于不断地在路沟的两侧取土，渐渐把沟拓宽了。当我们1955年在这里发掘时，路沟东西相对的崖头已经相距将近200米了，形成了一片相当宽敞的低地。

客省庄村北的发掘工地在路沟东侧的崖头上，这个崖头高达6米以上，因此，厚达数米的各个时代的文化层就在崖头上暴露出一个断面。长期以来从崖上挖下来的陶片和兽骨成堆地布满在崖头下边。当我们1951年在灃河沿岸调查时，一到灃河西岸，这个遗址就引起了我们的特别注意。

1955年在村北的发掘是在1951年调查和试掘的基础上进行的，也可以说是继续了1951年的工作。但这中间相隔了四年，崖头的位置又向东移了许多，因而，1955年发掘的地点已经不再是1951年原来的地段了。

1955年在客省庄村北我们一共发掘了58个探方，探方的大小颇不一致，总面积为2838平方米。探方分散在六个地点（图二），即分为六个组。其中最大的一组靠在崖头边上，其他五组都在这以东，发掘的面积都较小。我们按从西向东的顺序排列：第一地点共39个探方（编号T1至T39），面积共2096平方米；第二地点共7个探方（编号T40至T46），面积共198平方米；第三地点只有1个探方（编号T47），面积为50平方米；第四地点只有2个探方（编号T48、T49），面积共50平方米；第五地点有3个探方（编号T50至T52），面积共100平方米；第六地点包括6个探方（编号T53至T58），面积共344平方米。其中第六地点的探方全部都只揭露到汉代层，汉代层以下没有发掘。



图二 客省庄村北发掘地点位置图

1. 第一地点 2. 第二地点 3. 第三地点 4. 第四地点 5. 第五地点 6. 第六地点

客省庄村西的发掘工地位于客省庄的西北角，即客省庄“西圍牆”的西北边，距村北的工地不及半公里。这个工地主要是位于一片因农民取土而挖开的低地上，灰坑和墓葬的上段往往被削去2、3米，很少保存原来的地面。

在客省庄村西，我們发掘了少量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遺存和二十多座两周的墓葬。由于村西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資料比較少，而且和村北的沒有区别，所以沒有收在本报告中，而只报告了墓葬的資料。

三

客省庄村北的遺址是由許多世代的居住遺址和葬地所构成的。最下边的一层，也就是最早居住在这里的人們所留下的遺迹是屬於仰韶文化的。但在我們发掘的全部探方中，发现的仰韶文化遺存不多，文化层也很薄，而且多被較晚的文化遺存所破坏。我們在工地曾經钻探过，发现在高地的东北部有比較丰富的仰韶文化遺存。因此，我們认为：仰韶文化居住址的中心不在靠崖头这一边，而是更靠近澧河一些，我們的发掘地点可能已經是这个仰韶文化居住址的边緣了。

直接压在仰韶文化层上边的是另一种流行于渭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遺

存,我們把这种文化名之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这个“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居住遗址的面积很大,在南北长一百多米的断崖上都暴露着它的遺存。往东,遗址的边緣已經达到了澧河边上。往南,遗址达到了客省庄北堡子。沟以西的崖头上沒有发现“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遺存,因而原来遗址的西边只能是在东西两个崖头之間的地段上。

直接压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上的是西周文化遺存。西周文化层可以分为两期,大約相当于張家坡的早期和晚期,出土的器物和張家坡的沒有很大区别。这个西周居住址的面积,看来要比其它各时代的居住址大得多。在客省庄村北,沟以东的西周遺存和沟以西的西周遺存大概原来是相連的,而現在被大路沟所截断了。經過在客省庄村西的发掘,我們可以肯定,西周遗址的西边緣一直到了客省庄西圍墙的北头。

在西周文化层之上有一层战国的文化层。在沟东的高地上,这层堆积十分普遍,而且一般較厚。但在沟西的崖头上則完全沒有发现它的遺存。这个現象表明,战国遗址原来的西边边界也是在两个崖头之間。

傍在澧河边上有一片西汉时代的夯土建筑。在发掘工地之东,紧靠澧河边上,有一个相当高大的土堆,看去像一个大坟堆,由于河水的冲刷,它的东側壁直地豎立在河边,暴露出很厚的成层夯土。在这个土堆上发现有汉代的瓦和陶井圈等遺物,表明它是一座临河的高大建筑物的台基。我們发掘的第六地点就靠近这个台基不远,揭露出一片汉代的夯土墙和鋪着水管的下水道,发现了各式磚瓦和泉范。按今澧西一带直达鄂县境,当西汉时屬上林苑范圍,我們在这个基址上发现了不少“上林”瓦当,可以肯定这里是西汉上林苑的一处建筑,而临河的夯土堆正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片建筑基址,面积并不很大,在我們发掘的其他几个地点都沒有发现它的遺存。

居住遗址之外,这里还发现了許多两周和唐代的墓葬。

在战国文化层之上,普遍有一层厚約40—80厘米的黄色熟土,很少包含古代遺物,唐墓的墓口就出現在这一层的底部。我們推测,这是一层长期以来的耕土堆积。在西安地区,有使用“老墙土”、“炕坯土”作肥料的习惯,这种习惯大概已經有长期的历史。現在,凡屬高坡地的边緣,都因筑墙、筑炕、鋪廐肥的挖土,而形成許多頗高的断崖。年复一年,由高地边緣取下的土量就很可观了,这些土又被当作肥料而鋪在田地里,年代一久,堆积的土就很厚了。

四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資料是1955年客省庄发掘最主要的收获。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因有其独自的特征、又与河南西部的“龙山文化”相近,而被采用过各种不同的名称,如“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第二种文化”。其实,在黄河中下游,当仰韶文化之后,各地的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遺存,因地区不同而有一定的差

別。但在相鄰近的地区之間，因古代居民的密切聯系又有其相同之處。“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是盛行于渭河流域的文化遺存，它的文化面貌和豫西、晉南的“龍山文化”有相似之處，但同時與甘肅的“齊家文化”也有許多相似之處，這正反映了渭河流域和這些地區古代居民之間的關係。至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與山東的龍山文化，尤其是與兩城鎮那種類型的文化遺存之間，其區別則是十分明顯的。為了把客省庄村北的遺址作為一個自具特征的典型來介紹，為了避免用一個對它並不一定十分妥當的名稱來限制進一步探討它和其它文化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採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這個名稱，而不名之為“龍山文化”、“陝西龍山文化”或“齊家文化”。

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往往最能代表某種文化的特征，對於探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與其它文化的關係是重要的比較資料。我們在客省庄村北一處收集到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片約四萬片，曾盡力作了分類統計和器形的復原工作，基本上使我們認識了“客省庄第二期文化”遺址陶器的全貌。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陶泥，以一般泥質為主，夾砂的較少，而且都是夾細砂，加的砂量也一般較少。陶色以灰色為主，一般色較深，占全部陶片的80%；其次是紅色陶，都是“磚紅色”，占全部陶片的18%多些；黑色陶片很少，只占1—2%。陶器的表皮以繩紋和籃紋為主，其次是“素面”的。籃紋陶片最多，占全部的40%，繩紋陶片次之，占全部的35%，其餘是“素面”的。籃紋陶器多半是大型的器皿，它破碎後一般片數較多，因而器物的實際件數可能比繩紋的反而少些。“磨光”陶在這批陶器中並不多見，尤其是通體磨光，是極其個別的，一般只是把折肩以上的部分磨光。方格紋也有發現，但只是個別的。施于“素面”陶上的花紋較簡單，主要是划紋，有斜方格紋和三角形紋。附加的泥條裝飾、鋤釘形裝飾比較常見，在一部分器物口沿上也常用鋸齒形的裝飾。在幾萬片陶片中只發現了一片有彩繪，在紅色陶片上加了朱繪，是陶器燒好後才繪上的，出土時已大部脫落。陶器的制法大量採用的是泥條盤筑法，只有一部分鬲和學的下半部是模制的，輪制的陶器也有發現，但只限于小型的罐子。

從陶器的器形方面看，最主要的是三足器，而且除去個別的陶鼎之外，都是空足的。其次是平底器，多數是小平底。圈足器不多。沒有圓底器，但利用圓底罐來作鬲和學的上半部。按器物的用途分，屬於炊器類的有：單把手鬲（圖版貳伍）、學（圖版貳捌）、大口繩紋罐（圖版叁拾，2）；也有鬻、盃、鼎（圖版貳玖），但都是個別的。屬於食器類的有各種形狀的罐，包括沒有耳的、單耳的、雙耳的和三耳的（圖版叁拾、叁壹）；此外還有盆、盤、碗和豆（圖版叁貳、叁叁）。儲器類有瓮（圖版叁陸，2）和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瓮是一種特點突出的器物，它底小、肩寬，肩部以上總是磨光的。瓮的蓋子很特別，它是和瓮身一起制成坯胎後才割開的，為了蓋上以後能十分嚴密，在蓋與瓮口接合的地方還划上記號（圖四〇，7）。蓋子上附有葫蘆形的頂，並穿有氣孔（圖版貳玖，4）。

單把手鬲和大口繩紋罐和豫西“龍山文化”遺址所出的相同，晉西南的調查中也發現

不少这类器皿。學在豫西也是常見的陶器，但形式与客省庄的頗有区别。单把手鬲是一种流行地区頗广的陶器。它曾发现于甘肃临夏大何庄和秦魏家的“齐家文化”遗址中，其形式和客省庄的很少区别。甘肃临夏的“齐家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陶器，其主要的有单把手鬲、大口绳纹罐、双耳罐、肩部以上磨光的折肩罐等，这都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所最常見的。因此我們认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河南的“龙山文化”和甘肃的“齐家文化”的关系都是十分密切的。

在客省庄村北遗址中，我們发现了10座“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基址。它們都是挖在地面下的淺土窑式的。地面以上的部分沒有发现任何殘迹，估計是木架的屋頂，上面鋪盖柴草。

房屋一般由内外两室組成，中間有一个通道，平面图像一个“呂”字(图二五——二七；图版拾玖)。內室有些是方的，有些是圓的，外室則总是长方形的。方形房屋的两室各有一个圓形的柱洞，这是支撑屋脊的大梁的柱穴。圓形房間內多无柱洞，大概是靠周圍支斜柱来作屋頂的。內室和外室都至少有一个圓凹形小灶，其中一个总是位于內室的中央。小灶的大小显然和三足的炊具是十分适应的。外室有斜坡出口，对着出口总有一个龕形的“壁炉”，“壁炉”底上有一条土梁，可以支撑炊具。“壁炉”底上及其附近往往有很厚的积灰，估計“壁炉”不但有炊爨取暖的作用，而且有保存火种的作用。在“壁炉”附近，有时有一个小的窖穴。屋內的居住面是平而硬的土地面，沒有发现龙山文化房屋所常見的“白灰面”。可能是因为这里缺乏筑“白灰面”的原料，也可能是因为这里沒有筑“白灰面”的习惯。居住地面往往有几层。看来各层地面并不是在居住时陸續鋪垫灰土而形成的，如果是陸續鋪垫而成，地面就会出现許多薄的硬土层，即像我們常見到的“路土”一样，而这里的各层硬土面之間則是隔了一个相当的厚度的。有时，两层居住面上的柱子洞的位置也有了变动，这种現象說明，在改变一层居住面时，木构建筑是曾經有过变动的。

像“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半土窑式房屋流行的地区頗广，而且延續的时间頗长。在郑州发现的商代房屋、在張家坡发现的西周房屋，基本上都是这一类建筑。其所以能够在这样广的地区內长时期的流行，大概是因为这种房屋在一定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之下，居住起来頗为适宜而建筑起来也比較方便。

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富有典型性的一种遺迹是所謂的“袋状灰坑”(图二八)。这次发掘到的“袋状灰坑”比房屋要多得多，只在客省庄村北一地就发掘了43个。一个完整的“袋状灰坑”，其形式有以下几个特点：(1)坑口很小，最上边的一段坑壁是直的，有些像是瓶子的頸部；(2)頸部以下的一段，坑子的直徑驟然增大；(3)下边一段的坑壁又是接近于直的。整个坑形像一个瓶子的上半。一般坑子的大小，口徑在1米左右，底徑在4米左右，深在2.5米左右。这种坑子的用途，从前有人认为是住人的，但我們发掘了很多，却沒有发现任何可以确实证明有人居住过的現象，而当时的房屋已如上述，和这种灰坑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把这种灰坑視为儲藏用的窖穴要更合理些。在房屋的“壁炉”旁也发现

了較小的“袋狀灰坑”，它是房子的一部分，顯然是作儲藏之用的，這可以作為大型“袋狀灰坑”是窖穴的一個旁證。“袋狀灰坑”里，常出土一種大型盤狀陶器（圖四四），它的直徑在1米左右，中間有一個直徑10厘米左右的圓孔，孔沿有一個翻上來的“領”。陶壁很厚，都是夾砂粗紅陶。由於這種奇形的陶器和“袋狀灰坑”的口部大小相近，因而我們推測它可能是“袋狀灰坑”的蓋子。

我們在幾個“袋狀灰坑”中發現了人架，其中有一個灰坑埋有5具之多（圖二九）。人架都埋在坑內的灰土里，大多散亂。其中一個灰坑在散亂的骨架中發現了一件刻在股骨圓頭上的人面形雕刻（圖版叁肆，8）。這些灰坑中埋的是些什麼人？為什麼埋在灰坑里？為什麼在人骨上有雕刻？這一些問題，我們都還不能作出解釋。不過，我們認為這不是當時正常死亡的氏族成員的埋葬方式。當時的一般墓葬是長方形的豎穴，在客省庄村北也曾發現過。在人骨上雕刻也不像是一般埋葬的現象。在斗門的一個埋有人架的“袋狀灰坑”中，在人架的附近放着一件完整的陶罐，還有15支完整的骨鏃，像是隨葬的器物。在“袋狀灰坑”中埋有人架的現象，客省庄村北有，斗門有，客省庄村西也發現了幾個，並不是什麼罕有的現象，但像斗門那種類似有隨葬品的現象則只發現一處，因而我們現在還不能肯定那就是隨葬品。

人骨無疑是在灰坑廢棄之後才埋入的，因為都是在灰土中發現的，即在埋入之前坑內已經填入垃圾了。因此，即使灰坑中出現了一些埋有人架的現象仍不能否定這種灰坑是當時的窖穴。這樣多的窖穴，大概是陸續廢棄，陸續挖成的。但窖穴相當大，而且數量又多，就不能不使我們連想到當時是以農業為主要生產的，只有農業頗為發達，有較多的需要儲存的東西，才會出現這樣多而大的窖穴。

在客省庄的居住遺址中，我們還發現了幾座陶窖（圖三〇；圖版貳拾，2）。窖是由下段的火膛、中間的火箐子和上面的窖頂几部分組成的。窖的體積較小，一窖燒不了很多件陶器。從火膛中遺留的灰來看，燒窖的主要燃料是草而不是木柴。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經濟生活大概主要是農業，遺址中發現的大量石刀（圖版貳貳）應該是當時的一種主要的農業工具。這些石刀的刃部是凹的，而且有不少因使用而形成的缺口，決不會是用來括獸皮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畜牧業與半坡仰韶文化遺址相比，顯然是發展了。在居址中不但發現有狗和豬的遺骨，而且還有水牛、黃牛和羊的，經鑑定都是家畜。漁獵也在生產中占一定的地位，遺址中也發現了石、骨箭頭和骨制的魚鈎（圖版貳肆）。田螺是當時人大量採集的食物，在灰坑中我們常發現成堆的田螺殼，這正是當時人們食後的殘余。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也和龍山、殷、周人一樣，有占卜的習慣。我們發現了它的卜骨（圖版叁伍），都是用羊的肩胛骨，只有灼，不加鈗齒。羊肩胛骨很薄，實際上也不能鈗齒。當時的占卜大概還沒有鈗齒的習慣，人們才選用這種薄的骨料。

關於“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年代問題，我們認為：在渭河流域，它晚於仰韶文化而早

于西周。但在渭河流域是否仰韶文化之后紧接着就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呢？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应该是肯定的，因为在渭河流域的许多次调查中，还没有发现在这两种文化之间的另一种文化遗存。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渭河流域持续了多久，这也是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有待于发掘更多的有代表性的遗址，并对这些遗址进行分期工作。在澧河流域，“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大概一直到西周文化出现的时候才结束，我们在澧河流域所进行的多次调查中并没有发现任何介于二者之间的另一种文化遗存，这可以作为这种看法的依据。如果我们这个判断是正确的，那么，“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澧河结束的绝对年代是相当晚的。

客省庄村北的遗址可能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遗址中是一个年代较晚的典型。第一，它比较接近于河南陕县三里桥的发现；第二，它也接近于甘肃临夏大何庄的发现。三里桥在豫西被认为是晚期的，而临夏大何庄则已经发现了金属器物。我们认为，在客省庄村北所发现的遗物中也反映了模仿金属器物的现象，例如陶器上常见的铆钉形装饰，鬲的薄而微折的口沿等。因此，我们设想，当“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在渭河流域繁荣的时候，在其邻近地区大概已经出现了金属业，或者已经和有了金属业的但并不是接壤的地区发生了联系。当然在渭河流域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中也并非不可能出现金属，甘肃临夏大何庄和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中金属的发现，正给了我们一个预示。

关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居民的社会制度问题，我们还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有力证据。不过我们可以根据以下三方面的现象而认为它已经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1)与甘肃临夏大何庄的“齐家文化”相比较，很多方面相近似，而大何庄由于发现了男女合葬的现象，可以肯定是父系氏族公社；(2)畜牧业较之仰韶文化有了显著的发展；(3)在客省庄发现了陶祖，可以认为是父系已经确立后人们在信仰上的表现。

五

张家坡在客省庄的西南约一公里半，原属长安县澧西乡，现为澧西人民公社所在地。张家坡与其北边相连的海家坡合并，合称张海坡。

澧西这一带凡是地势较高的地方就有西周居住遗址，而低处则没有发现。这大约有两个原因：第一，澧河当夏秋两季，水势很急，河水常常泛滥，较低洼的地方会因此而长年积水，想必古代也是如此，因而古代人也必须选择高地居住，并在高地埋葬；第二，西周居住遗址往往延续的时间较长，文化堆积因而也一般较厚，这样就把地面堆高了，因而许多西周居住遗址所在地往往形成“土包”状。张家坡村东的遗址就位于所谓“郿鄂岭”的很高的一片岗地上。

1956—1957 两年在张家坡的发掘集中在村子以东，距村子约 100 米。全部发掘工作

可以分为五个地点(图三),相距都很近。以張家坡村东的一条东西小路为界,第一地点紧靠路南,共开探方 76 个(编号 T101 至 T176),发掘面积为 2198 平方米;第二地点在小路之北,第一地点之东北,共开探方 28 个(编号 T201 至 T228),发掘面积 840 平方米;第三地点在第二地点之西,也在小路之北,共开探方 18 个(编号 T301 至 T318),发掘面积 900 平方米;第四地点在第一地点之南,共开探方 78 个(编号 T401 至 T478),发掘面积 1950 平方米;总发掘面积为 5888 平方米。四个地点发掘的西周居住遗存都在同一个遗址的范围内。第五地点在第四地点之东南,在这里没有揭露居住遗址,只发掘了十几个西周墓葬。

張家坡这个西周居住遗址的面积頗大,所发掘的都属于它的东北部。第二地点所在地已经靠近它的东北边缘。在北边,接近崖边的地方,西周文化层很薄。往西,工地距离遗址的边缘还相当远,在張家坡村南的断崖处不断地暴露着西周文化遗物。往南,在第四地点以南近百米以外,从路边的断面上仍然可以看到西周的文化层,也有西周的墓葬。

張家坡的遗址,不像客省庄村北那样包括了許多世代的居址,它比较单纯些。这里的主要文化堆积层是西周的,没有西周以前的居住遗存和墓葬。在西周文化层的上边,有一些零星的东汉时代的居住遗存,只发现了少数灰坑,少数布纹瓦、陶盆、陶瓮等残片以及铁犁、铁锄、铁镰等农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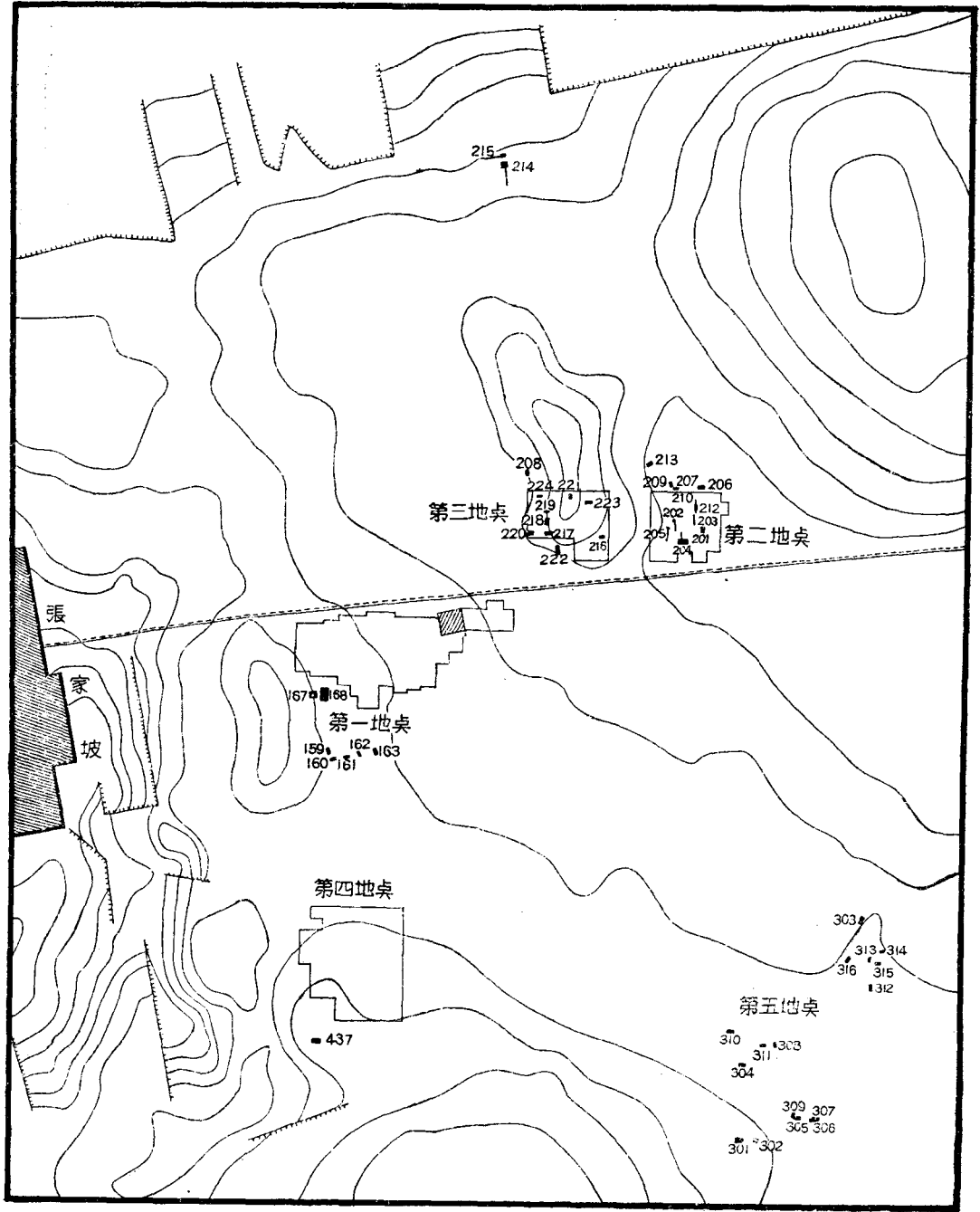
这个遗址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曾被当作葬地,它包含有西周、东汉、唐代和唐代以后的各个时代的墓葬。

压在唐代墓口之上的是一层頗厚的黄色熟土,很少有古代遗物,和客省庄村北耕土下面的那一层一样。

六

張家坡的西周文化层很厚,包含着早晚两个时期的堆积。两个时期的遗物有明显的区别,特别是陶器上的区别(图六二、六四)。从陶片上看,早期有一部分磨光的红陶和黑陶,晚期几乎完全没有;早期一般的“素面”陶很少,晚期则大大增多。陶器上的花纹也有明显区别,早期常见的有各种印纹,如雷纹、回纹、重圈纹、S形纹等(图六一, 1—13);晚期几乎完全没有印纹,只有弦纹、划纹和篦纹(图六一, 14—16)。在陶器的器类方面,早期多簋和尊,晚期则完全不见;晚期常见的盂不见于早期。同类的陶器,其形式也有显著的不同:早期常见的是折肩小口有竖耳的罐、盘与座分界不明显的圈足豆、裆部内陷的“鬲裆鬲”;晚期常见的是“弦纹罐”、“篦纹罐”、细柄而柄腰有凸棱的浅盘豆和足尖有乳头状“疙瘩”的鬲。

我们分析了張家坡的西周墓葬和居住遗址之间的关系。按墓葬出土陶器形式之不同,把墓葬分成了五期,随葬陶器早晚的特点基本上和遗址早晚期器形上的特征是一致



□-----探方

0 50 100米

— — — — — 墓葬

图三 張家坡遗址发掘地点位置图

的。根据地层上的关系，我們把居住遗址和墓葬的年代顺序，作了以下的排列：

1. 早期居住遗址；2. 第一期墓葬；3. 第二期墓葬；4. 第三期墓葬；5. 晚期居住遗址和第四期墓葬；6. 第五期墓葬。

根据第一期墓葬出土铜器的特征，我們推定它的绝对年代在成康时代或更早，因而早期居住遗址的年代更要早些，也许是文王作邑于丰时开始的吧。有的第一期墓葬打破了早期的房屋遗存，表明早期居住遗址应该是在成康时期就已经废弃了。

晚期居住遗址大约是西周晚期的。其结束的年代可能在西周末年。早晚两期居住遗址中的陶器有显著的区别，正可以说明二者在时间上并不是彼此衔接的。

在张家坡的西周居住遗址中我們发掘到 11 座西周早期的房屋，它们都是挖在地面下的土窑式房屋。其中一种是长方形的浅土窑(图版叁柒)，这种房屋没有发掘到完整的，关于它的全部结构还不清楚。根据已经发现的局部看来，这是一种只有一个房间的房屋。房子一般宽 2.2 米，长度不能确知。屋内有坚硬的居住面，而且往往被火烧红。地面上也总是有圆凹形小灶，有一个圆形的柱洞。这些现象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房屋是颇为相似的。另一种是深土窑式的房屋(图四六)，土窑的直径一般在 5 米以上，深达 2 米以上。中部都有一条供出入的斜坡状的隔梁，这条隔梁将土窑底部分成两半。当发掘时总是发现这类房屋有坍塌过的现象，坑内总有一大片塌下的生黄土。因为曾坍塌过而且受到晚期文化层的破坏，上口的本来形状没有能搞得很清楚。屋内地面有因居住而形成的硬土面，在屋子的一角有半圆形的灶。我们推测这种房屋的屋顶高出当时的地面不会很多，屋顶是依靠土窑上口周围所安插的木椽来支撑的尖顶。在窑内墙壁的一面大概有横挖的龕，龕可能挖得并不深，但相当宽而高，因而上面的土容易塌下来。烧火的地方就在这个龕下的屋角上，因而灶总是在塌下的生黄土下面发现。

晚期的房屋只发现了 2 个，形式是完全一样的(图版叁玖，1)。圆形的浅土窑，有硬而平的土地面，有凹形的小灶，有斜坡形的狭出口。房子都很小，直径只有 2 米多。

在早期居住址中，我们发现了一些手工业生产的现象。其中最突出的是制造骨器的现象。在一个十分集中的地点发现了许多骨镞，其中有 32 件是半成品，此外还有很多骨角原料，其中以鹿角为最多，这和发现的箭头多用鹿角制的现象正相符合。在骨角料中有许多是已经开始加工的，可以看出准备要用它制造些什么器具。同时发现有許多带有沟状磨痕的磨石，显然是磨制骨、角器的重要工具。无论从成品、半成品、加工过的原料以及磨石的使用痕迹等任何方面来看，都可以表明这里的产品主要是或者说仅仅是骨、角的箭头和箭。由于产品这样单纯，我们可以想到当时的手工业生产是有细密分工的。

制骨、角器的生产现象之外，在这里还发现了个别的铸铜器的外范和内模，主要是属于车马器的。还发现了陶窑(图版叁捌，2)和制陶的工具以及反映纺织生产的纺轮等。这些都显示给我们当时的居民在这里从事的手工业生产状况。

无论从文献记载，还是从考古发现，都可以肯定西周人从事的主要生产是农业。石、